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大通区政府采购中心：

【淮南市大通区高塘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河沿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安徽中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承诺单位：

招标人（盖章）：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盖章）：安徽中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5DTCG0009-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安徽中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淮南市大通区高塘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河沿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 元（小写）¥ 225000.00 元；供货（服务）期：360 天；项目联系人：聂梅 电话：17309646786。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月菊

电话：05546221421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亚运

电话：18154162003

2025年06月25日

履约保证金：



回单详情

核算机构：徽商银行清算中心

财务日期：20250626

账务流水号：000005312030

票据信息	票据类型	电子回单	票据号码	--
付款账户	户名	安徽中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861101021000618980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付款行	徽商银行淮南广场路支行		
收款账户	户名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账号	24348-082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收款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大通支行		
付款信息	金额(元)	4,500.00 肆仟伍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用途	转账		
	附言	淮南市大通区高塘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河沿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监理履约金		
其他信息	摘要	小额	交易渠道	交易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回单编号	214001002025062600059030870	验证码	ead64c6f



☐ 隐藏账号

第0000次打印（注意勿重复记账）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安徽中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5DTCG0009

财政委托号：FS34040220250018 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大通区高塘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河沿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淮南市大通区高塘湖流域；
3. 工程规模：污水雨水等管网建设、生态沟渠、生态护岸建设等，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河沿村7个自然村村庄基础设施完善、村容村貌改造提升等内容的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55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国阳，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34019237。

五、签约酬金

合同暂定价（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中标费率： / 。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5000.00)。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 。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5)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3 日始，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自监理合同签订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委托人（盖章）：	_____	监理人（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广场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861101021000618980
电话：	_____	电话：	/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

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要求；(8)图纸；(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等；(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445) 按时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 6)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发布停(复)工令；
- 20)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2)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业主核准)；
-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 签认交工证书；
-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0)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1) 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 32) 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 33) 按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7) 依法订立的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包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8)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9) 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商务标、招投标文件及答疑等。

(10) 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现行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2)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3) 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标准、规程及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进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处以罚款并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执行通用条件且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力。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赋予监理人的权利。

(3) 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赋予监理人的权力。

(4) 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赋予监理人的权力。

(5) 委托人签字、盖章认可的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包括处罚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在职业技能水平（证书、职称、奖项等方面）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授权、项目部组成人员及分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

开工前七日内；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在每月 7 日前提交监理核定的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五天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质量评估报告；份数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履行结束监理人员退场后移交，确保房屋、设备完好。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吴有阁。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4.1.2 监理人违约情形处理：

（1）监理人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并全部进驻施工现场进行监理。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将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无法及时到场履职）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将向委托人承担 2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更换的监理人员的资质资历应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资历一致，否则将另外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直至更换至一致。更换的监理人员需经过委托人同意并报备比选或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对于委托人认定的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更换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位应不少于七个日历天，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2000 元/每少一天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专业监理人员应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二十个日历天，否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将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每少一天·人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向委托人承担 500 元/每少一天·人的违约金。如合同期内任何一

个月内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出勤天数少于合同约定到位天数 50%的，监理人除了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指定现场业主工程师代表，负责监理项目部到岗履约日常考核（人脸识别系统/指纹打卡考勤），每月提交考核记录表，并对照监理合同相关要求，提交监理项目部违约金处罚报告，随同监理费支付审批表一同报送财务部门当期扣除。

（3）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参加本职责范围内和委托人指定的验收、检查等活动，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2000 元/每少一次的违约金。现场监理人员按委托人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会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次罚款 2000 元/每少一次，总监代表每次罚款 1000 元/每少一次，其他监理人员每次每人罚款 500 元/每少一次。对于以上活动和会议，监理人员缺席或迟到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或解除监理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监理人应审查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并对审查结果负责，若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5）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报的各类月度、阶段预（结）算报告（报表），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后的结算书应由监理人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或委托有关造价或审计机构(部门)对监理人审批各类月度、阶段预（结）算及最终工程结算进行审查或审计。如审计审查发现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或工程造价误差超过 3%，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外，同时将追究监理人的相应责任，并从监理当期费用中扣除 20%，最高不超过监理费的 10%。

（6）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监理合同以及国家各项规定进行监理。如出现施工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隐蔽工程隐蔽程序不符合、承包人偷工减料、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现象，而监理人未进行有效监理，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直接指定监理人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7）监理人要加强对质量通病的控制，对于墙体开裂和渗漏等通病问题，监理人要全程旁站，逐个检查，做好检查台帐，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在委托人组织的验收和交付时，如出现墙体开裂和渗漏等质量通病问题，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 5000 元/每一个问题的违约金。

(8) 监理人对承包人弄虚作假、违法挂靠、擅自分包等不良行为有制止、举报、整治、查出的义务。如承包人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不论监理人是否知情，监理人均需向委托人承担 2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同时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施工合同签订后，由监理人、委托人、承包人共同确定施工进度关键节点。监理人按月度、关键节点、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并出据考核报表，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当承包人连续三个月或者累计三个节点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合理措施，除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外，还扣减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2%。监理人对承包人工期考核不实，弄虚作假，按监理费总额的 3%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0) 监理人每月月底前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验收，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交委托人审核，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工程竣工后应向委托人提交套数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并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如监理人不提供监理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11)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须逐点进行。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形成预验收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而监理人未发现、无记录的，监理人按不超过该单位工程监理费的 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2) 监理人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的：1、与承包人串通，2、弄虚作假，3、降低工程质量，4、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字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并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合同条款追究当事人责任。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作出赔偿：赔偿金=总监理费(扣除税金)×(60%)，且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监理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污、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发放、资金监管、信访等问题进行监管，并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委托人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将对监理人处以 2 万元/次处罚。

(14) 监理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监理合同要求

进行监理，如委托人书面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仍无效果两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后果均由监理人负责。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按照监理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委托人按照监理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本项目中标总价包干，不因施工结算金额的增减而改变。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支付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监理费说明：当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对施工方各种材料及设施设备的质量有争议时，监理人需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对材料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此部分费用监理单位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4 该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无偿及时提供监理服务。

5.5 中标的监理费为固定总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和政策性调整而改变。

5.6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顺延：延长监理服务期，不予补偿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了可抗力外，因非建立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

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淮南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图纸等工程档案资料。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出版。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9.2 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9.3 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经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生效。

9.4 该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无偿及时提供监理服务。

9.5 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6 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附件 A：委托人要求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E：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A: 委托人要求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廉 政 协 议

甲方（委托人）：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监理人）：安徽中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称“《建设监理合同》”），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 甲方人员的工作和职务行为应满足以下规定，否则视为不廉洁合作行为。

1.3.1. 职业基本准则

甲方人员信奉守法廉洁、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甲方人员的一切职务行为，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以对社会负责为目的。任何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因违反甲方公司的规章和职业道德规定，给甲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依法追索经济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3.2. 经营活动

甲方人员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特别禁止超越业务范围和本职权限，从事投资业务。甲方人员除本职日常业务外，未经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批准，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以公司名义考察、谈判、签约；
- b.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 c.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
- d.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1.3.3. 兼职

严禁甲方人员在外兼任任何获取薪金的工作。

1.3.4. 个人投资

甲方人员可以在不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从事合法的投资活动，但禁止下列情形的个人投资：

- a. 参与经营管理的；
- b. 投资于公司的客户或商业竞争对手的；

- c. 以职务之便向投资对象提供利益的；
- d. 以直系亲属名义从事上述三项投资行为的。

1.3.5. 非正当利益

甲方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严禁索取或收受业务关联单位的利益，否则将构成受贿。若遇价值 200 元以下的礼品、礼金，如果拒绝会被视为失礼的情况，则可以在公开的场所下接受，但接受后必须在返回甲方公司后交人事（纪检）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交往中，应坚持合法、正当的职业道德准则，禁止以贿赂及其他不道德的手段取得利益。严禁甲方人员泄露公司机密；利用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利益或处于比公司以外人士较为有利的情况下时谋取个人利益。严禁甲方人员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1.3.6. 业务回避

甲方鼓励甲方人员推荐合作供方、承建商和其它合作单位，但甲方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私交甚密的朋友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时或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业务时，该甲方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提出业务上的回避，严禁隐瞒。

1.3.7. 佣金与回扣

甲方人员对外业务联系活动中，原则上不接受佣金、回扣，一般应当场拒绝或交回财务由财务部退回原单位，严禁个人侵吞，否则以贪污论。

1.3.8. 对外交际应酬

甲方职员对外的交际应酬活动，应本着礼貌大方、简朴务实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严禁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甲方人员在与业务关联单位的联系过程中，对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要的交际活动，应谢绝参加。包括但不限于：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活动；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邀请目的明显是为了取得不适当利益的活动等。

1.3.9. 法律准则

每位甲方人员首先应是一名合法的、有社会公德的公民，任何行为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该具有法律意识。任何违法行为，将被举报至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3.10. 投诉与处理

对甲方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乙方人员应向甲方人员所在部门及人事（纪检）管理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部门和甲方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严格保密。接受投诉咨询的甲方部门或人员应给予当事人及时、明确的指导并为其保密。

1.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

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3. 乙方单位在《建设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诉联系方式通报甲方单位及领导。

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建设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及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建设监理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建设监理合同》及其相关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投诉联系方式

甲方举报电话：

乙方举报电话：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 马全阳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3日

